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
編號	111662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各營運場所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職安健相關法例，為轄下熟悉的營運場所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。
級別	5
學分	6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職安健法例及營運場所的相關運作) • 充分瞭解下列條例中僱主及員工的責任，如： ◦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◦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相關的附屬規例 ◦ 《消防條例》中相關事項 ◦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中相關石油氣和氫燃料車輛的事項 ◦ 《危險品條例》中相關事項 ◦ 《勞工法例》中相關事項 ◦ 《電力條例》 • 瞭解機構內各部門的運作及人力資源狀況 • 掌握機構訂下的職安健長期和短期目標以及成效指標 • 瞭解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 2. 應有表現(制定職安健管理系統) • 按整體職安健政策的要求，制定成效指標的量度程序，例如：量度方法、人選及頻率等並制定職安健各定期巡查表 • 按風險評估報告及整體政策作出分析，制定管理職安健的工作指引，如：設備使用權限、複雜設備的安全操作指引等，並建立監察系統，制定事故呈報機制及編輯紀錄文件 • 按機構的人力資源及實際運作，制定相關員工培訓的程序，例如：資源安排、受訓人選、培訓方案等 • 檢討職安健管理系統的成效，作出分析，並在有需要時，作出修訂 • 制定緊急應變措施，確保營運穩定或減少損失 • 覆檢所制定的措施符合相關法例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按機構訂下的整體政策，確立適用於轄下營運場所的職安健作業指引，並加以落實及監察；和 • 能夠檢討及優化職安健管理系統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： 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 • 《消防條例》 •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 • 《危險品條例》

	•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 • 《電力條例》 • (本能單元取代 108809L5)